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发展经济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中国政府同意帮助马尔加什政府建设成套项目，提供单项设备，进行技术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向马尔加什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专项贷款。其贷款金额、使用期、偿还期和账务处理细则等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在项目所属的专项贷款项下，中国政府将向马尔加什政府提供一般商品，以其货款支付实施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有关具体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马尔加什政府的需要，

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马达加斯加，提供必需的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到期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有效期。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姬 鹏 飞

(签字)

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迪迪埃·拉齐拉卡

(签字)